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宇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晋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亚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全体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9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环保 5/沈阳特环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报告/本报告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沈阳中院	指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创盛世	指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中电	指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ASCL HK	指	音响系统顾问（亚洲）有限公司
CAH	指	专业音响有限公司
上海天启	指	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天艺	指	广州天艺音响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破产重整	指	2011 年 6 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所受理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重整计划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破产重整执行期	指	2013 年 12 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进入重整计划的执行阶段。
周洲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原全体 18 名股东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环保 5	股票代码	40003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沈阳特环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yang Special Environment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宇昕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134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1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华控大厦 608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5		
公司网址	http://www.tico.cn		
电子信箱	investor@tico.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傅晋豫	孟佳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华控大厦 608 室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华控大厦 608 室
电话	010-58859717	010-58859717
传真	010-58859141	010-58859141
电子信箱	investor@tico.cn	investor@tico.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登载年度报告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华控大厦 608 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变更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243490315D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变更为“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即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及软件开发及运营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洲

五、其他有关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荣健、李萌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详情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298,233,082.95	308,937,565.46	-3.46%	345,495,34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63,000.63	16,294,841.43	50.74%	9,506,27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61,970.52	6,901,014.88	215.34%	8,650,45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3,431.03	-14,714,685.04	—	-15,738,52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1%	19.70%	增加 4.21 个百分点	11.91%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326,359,823.21	239,715,076.45	36.14%	223,457,97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465,212.90	90,895,086.34	27.03%	74,521,195.75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911,746.02	69,867,820.32	72,087,203.17	102,366,31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141.16	4,291,911.54	7,363,248.86	12,214,69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9,934.06	2,130,382.33	6,850,181.13	12,111,47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1,270.44	-5,745,020.11	13,235,034.42	12,094,687.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指标第三季度数据有重大差异。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579,279,128.55 元，本次年度报告金额为 7,363,248.86 元，差异金额 571,915,879.69 元。原因如下：沈阳特环重组天创盛世的交易属于《企业会计准则-20 号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反向收购。根据《重整计划》天创盛世将优质资产注入沈阳特环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将沈阳特环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股份划转至天创盛世自然人股东及其他债权人账户。上述工作全部结束后，2015 年 7 月 1 日沈阳中院裁定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于沈阳特环单体报表，在取得沈阳中院裁定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在编制 2015 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时也将该债务重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而在年度审计中，瑞华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属于反向收购中的权益性交易，因此在合并层面需体现在资本公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复杂，属于非常规会计处理，难度较大。公司与瑞华对准则的理解不同导致上述差异。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23,841.48	9,013,639.24	-73,807.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688.99	682,252.29	1,593,401.78	
债务重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2.04	82,562.22	-110,824.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8.82	241,258.35	279,808.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767.14	143,368.85	273,144.50	
合 计	2,801,030.11	9,393,826.55	855,815.83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申请破产重整，2013 年 12 月 11 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本公司的《重整计划》；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同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2015 年 4 月 13 日，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将 100% 的股权注入公司。至此，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破产重整、引入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等全部工作。公司的业务方向也随着重组方资产的注入发生了重大改变。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专业音视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教育、医疗、公检法、文化创意和政商会议用户提供包括设计和软件开发、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已累计为 5000 家系统集成商和上万家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公司拥有包括中国录音师协会、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中国舞台美术学会颁发的多个设计与施工资质；拥有十多项专利技术和五十多项软件著作权；拥有 IPAV、CAH 系列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授权使用 JUJO 品牌；与多家国际知名音视频生产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包括日立、德国拜亚、BIAMP、Renkus-Heinz 等多个品牌的中国独家代理权。

公司目前的收入来源是产品销售收入和系统集成的工程收入，2015 年完成项目总计 757 个，涉及政府、企业、公检法、教育、展览展示等多个行业，为卫生部、交通部、江苏省公安厅、湖南省发改委、中国铁路总公司、中石油、中石化、中国人民银行、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科学技术馆、香港美国会中环交易广场、澳门新濠天地等机构与场馆提供了音视频产品和服务。

在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公司自主研发了基于互联网的智慧教学应用——智云教学平台。采用“产品+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教学内容”的模式。同时，作为智云平台的运营商，通过与第三方教学内容的供应商合作，为教师与学生提供海量的教学与学习资源，并形成智云大数据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在河北涪源县第一中学新校区项目第一期已完成 55 间教室的系统改造。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增长 90.0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8,176 万元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极具价值的企业品牌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领先的专业音视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拥有数十个行业资质、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技术，获得了 100 余个行业奖项。包括人民大会堂等政府机构以及奥运会、世博会、上千个大型企业、商业设施均选择了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公司还拥有行业顶尖的管理团队，技术和销售核心人员均为业内资深人士。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美誉度及影响力，天创盛世已成为行业极具价值的品牌之一。

2、国际一流的产品资源

公司旗下所代理和销售的产品均为音视频一流品牌，拥有包括日立、德国拜亚、美国 BIAMP、Renkus-Heinz 等 10 余个国际知名品牌音视频产品的中国总代理权。

3、强大的渠道整合能力

公司已构建完成了成熟的销售及服务网络，拥有超过 5000 家的系统集成商合作伙伴。通过合作伙伴，公司的音视频解决方案可以覆盖全国教育、政商会议等行业用户需求。

4、解决方案的创新能力及技术实施能力

公司拥有强大的解决方案创新能力和实施能力，公司拥有高素质的技术团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进行智能化、网络化系统解决方案的研究。结合多年的技术积累，目前已推出“智拓”、“智音”、“智宇”等多种应用解决方案，并得到市场的认可。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 年，公司抓住良好的发展机遇，以年初制定的“精益运营”为经营方针，通过组织结构调整，优化各业务板块资源，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015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29,823.31 万元，同比下降 3.46%；实现营业利润 3,451.06 万元，同比增长 40.61%；实现利润总额 3,519.69 万元，同比增长 37.55%；实现净利润 2,870.95 万元，同比增长 34.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6.30 万元，同比增长 50.74%。

公司 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615.87 万元，同比下降 3.32%，主营业务成本 18,247.84 万元，同比下降 8.27%，主营业务的毛利率 38.38%，同比增加 3.32 个百分点。

公司 2015 年主要工作如下：

1、调整产品结构和解决方案，客户拓展超预期。

在产品销售业务板块，公司主动降低了低毛利产品的销量，将主要精力投放在教育等新兴市场，以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带动整体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与供应商日立、索尼、美国 BIAMP、Renkus-Heinz 合作稳定，推出全新的智音、智宇、智拓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客户从原有的专业音视频行业拓展至通信行业和 IT 行业。公司还通过行业展会和全国一线城市巡展，加强客户拓展，储备项目。

2、优化业务资源，压缩固定费用。

公司整合视频和音频销售，压缩了冗余的办事处，形成统一的产品销售平台，并利用统一的运营体系进行供应商管理、采购、物流、市场推广等工作，依托公司参股的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在线销售，使公司费用逐步下降。

3、推进运营服务模式，加快教育行业布局。

公司自主研发了基于互联网下的智慧教学应用——智云教学平台。采用“产品+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教学内容”的模式，即公司作为智云产品的服务商，向用户提供免费产品、安装和维保服务。同时，作为智云平台的运营商，通过与第三方教学内容的供应商合作，为教师与学生提供海量的教学与学习资源，并形成智云大数据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在河北沽源县第一中学新校区项目第一期中已完成 55 间教室的系统改造。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98,233,082.95	100.00%	308,937,565.46	100.00%	-3.46%
分行业					
信息技术服务业	298,233,082.95	100.00%	308,937,565.46	100.00%	-3.46%
分产品					
产品销售	211,377,848.84	70.88%	233,875,015.79	75.70%	-9.62%
系统集成	81,350,458.76	27.28%	69,640,398.89	22.54%	16.82%
运营服务	2,795,960.59	0.94%	1,026,518.45	0.33%	172.37%
设计和软件开发	634,409.42	0.21%	1,800,162.97	0.58%	-64.76%
其他业务	2,074,405.34	0.69%	2,595,469.36	0.85%	-20.08%
分地区					
境内	259,235,689.36	86.92%	275,842,672.04	89.29%	-6.02%
境外	38,997,393.59	13.08%	33,094,893.42	10.71%	17.8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信息技术服务业	298,233,082.95	182,494,553.76	38.81%	-3.46%	-8.46%	3.34%
分产品						
产品销售	211,377,848.84	128,027,014.10	39.43%	-9.62%	-14.44%	3.41%
系统集成	81,350,458.76	52,325,939.02	35.68%	16.82%	7.15%	5.80%
运营服务						
设计和软件开发						
分地区						
境内	259,235,689.36	158,560,027.12	38.84%	-6.02%	-10.19%	2.84%
境外	38,997,393.59	23,934,526.64	38.63%	17.84%	4.91%	7.56%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信息技术服务业	销售量	211,377,848.84	233,875,015.79	-9.62%
	生产量			
	库存量	95,714,849.04	77,821,167.02	22.99%

(4)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增减
信息技术服务业	产品销售	128,027,014.10	70.15%	149,629,293.65	75.06%	-14.44%
信息技术服务业	系统集成	52,325,939.02	28.67%	48,834,241.72	24.50%	7.15%
信息技术服务业	运营服务	1,836,177.76	1.01%	106,272.15	0.05%	1627.81%
信息技术服务业	设计和软件开发	289,316.85	0.16%	360,320.73	0.18%	-19.71%
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业务	16,106.03	0.01%	428,236.50	0.21%	-96.24%
	营业成本合计	182,494,553.76	100.00%	199,358,364.75	100.00%	-8.46%

(5)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情见第十节、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业务方向也随着重组方天创盛世资产的注入发生重大改变。目前的收入来源是信息技术服务业产品销售和系统集成收入。

(7)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1,715,572.5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99%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665,000.00	3.58%
2	第二名	10,050,925.36	3.37%
3	第三名	8,755,961.00	2.94%
4	第四名	7,420,000.00	2.49%
5	第五名	4,823,686.20	1.62%
合计	——	41,715,572.56	13.99%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1,051,171.9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3.6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日立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	58,462,194.00	22.24%

	上海分公司		
2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2,506,000.31	16.17%
3	Biamp Systems Corporation	19,338,977.59	7.36%
4	北京瑞事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0,609,000.02	4.04%
5	深圳市科网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35,000.00	3.86%
合计		141,051,171.92	53.65%

3、费用

单位：元

费用科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6,298,062.05	30,134,222.72	-12.73%	主要因为公司优化了内部运营流程减少了运营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50,696,673.38	56,454,313.03	-10.20%	主要因为公司合并了各区域行政平台减少了固定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4,085,835.22	3,698,571.53	10.47%	主要因为公司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6,487,397.87	4,197,523.95	54.55%	本年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4、研发投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化比例	变动原因
研发人员数量（人）	30.00	28.00	7.14%	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增加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35%	7.55%	1.80%	
研发投入金额	6,010,756.09	4,760,137.26	26.27%	变动原因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增加及购买软件所致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	1.54%	0.4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	-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48,057.73	373,036,978.80	-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194,626.70	387,751,663.84	-1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431.03	-14,714,685.0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6,668.96	4,875,016.91	69.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4,256.82	1,230,481.55	56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12.14	3,644,535.36	-95.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73,977.92	74,250,050.00	10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69,148.06	69,979,428.14	2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04,829.86	4,270,621.86	147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178,605.85	-6,655,223.59	-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是公司通过精益运营减少了采购成本和运营费用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变化较大主要是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收回现金所致。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变化较大主要为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是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及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变化较大主要是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变化较大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和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原因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153,836.57	6.11%	转让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资产减值	-67,872.43	-0.19%	坏账转回	是
营业外收入	807,568.56	2.29%	政府补助及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否
营业外支出	121,236.70	0.34%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145,538,292.24	44.59%	76,578,686.39	31.95%	12.64%	本年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所致
应收账款	50,935,572.67	15.61%	43,622,605.87	18.20%	-2.59%	
存货	99,123,251.54	30.37%	84,776,004.26	35.37%	-5.00%	新型号产品备货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3,428,400.98	1.05%	4,359,344.50	1.82%	-0.77%	
在建工程	--	-	-	-	-	
短期借款	61,855,470.00	18.95%	71,250,050.00	29.72%	-10.77%	-
长期借款	-	-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25,220,900.00	176,500.00	127504%

2、对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重大资产重组	218,668,900.00	100%	重大资产重组,原股东股份让渡	周洲及其一致行动人	长期	音视频电子产品及系统集成		盈利	否	2015年4月30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年	定向发行	8,176.00	0	0	0	0	0	8,176.00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合计		8,176.00	-	-	-	-	-	8,176.00	-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本公司 2015 年向黄凌云等五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发行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与天创盛世股东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公司股份的实际成本一致，即为 1.46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合计共发行 5,600 万股公司股份，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8,176 万元。报告期末尚未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6,000.00	16,071.84	7,079.86	8,951.41	338.10	245.16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1,050.00	10,126.66	6,763.34	10,514.92	2,336.08	2,008.75
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1,080.00	3,529.35	3,089.23	4,305.84	-413.39	-352.08
北京天创奥维科	二级子	信息技术服	1,080.00	1,299.31	724.04	2,059.70	55.12	39.19

技有限公司	公司	务业						
北京银泰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00	436.01	231.20	244.32	-8.25	-7.10
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0	928.37	-132.12	295.98	0.70	22.63
广州市天艺音响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0	2,421.15	1,647.42	3,493.94	445.06	327.46
天创盛世数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港币 500 万元	618.15	618.15	-	73.41	73.41
专业音响有限公司(CAH)	三级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港币 300 万元	1,087.35	650.63	4,464.56	329.26	275.01
AUDIO SYSTEM CONSULTANTS(ASIA)LIMITED(音响系统顾问(亚洲)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港币 300 万元	1,398.31	1,106.18	2,404.80	114.22	93.75
盛日(亚洲)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港币 1200 万元	189.37	158.12	193.40	187.97	156.95

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的方式	对整体生成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注入优质资产，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是国内专业音视频整体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为用户提供包括设计和软件开发、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运营服务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所处行业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行业。目前，该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和变革的阶段，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互联网新兴技术的实用化，“互联网+”已成为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各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作为国内专业音视频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主动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确立了未来公司“运营升级”的发展目标，具体规划如下：

- 1、优化产品资源，增加线上销售，促进产品销售业务稳定增长

产品销售属于公司稳定发展业务板块。公司代理的产品均为音视频领域世界一流的品种，目前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佛山、香港等地建立了分支机构。2016年，公司在保持现有多家产品国内总代理权基础上，公司完成与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专业广播电视设备的年度合作协议，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产品线。公司在保持线下销售渠道优势的同时，通过参股的电商平台，扩大线上销售规模，实现“线上+线下”对全国重点区域和城市双覆盖。

2、通过增加研发投入，提高系统集成的设计与实施技术能力，促进系统集成业务快速增长

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公司快速增长业务板块。系统集成涉及专业音视频核心技术应用，综合了建筑声学、灯光照明、通信等多学科多行业的综合运用。公司具有行业内多个一级设计和工程资质，并拥有数十个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在教育、文化体育、政府企业、商业娱乐、高端酒店等领域提供方案设计和系统集成服务。2016年，公司将通过增加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集成解决方案的创新能力。

3、通过投资有技术特点的公司，快速提高运营业务的云管理能力和响应能力。

运营服务属于公司重点发展业务板块。运营服务业务将主要围绕智云教育解决方案及易通云视讯平台两个产品线展开，未来还将拓展至对专业音视频乃至整个信息系统的运营维护服务，旨在让客户以更低的初期投入享受到先进的系统功能及服务，同时免除对系统维护和监控的烦恼，使客户能够更加专注于其核心业务。2016年，公司将通过投资有技术特点的公司，快速提高运营业务的远程云管理能力，并大幅提高故障的响应解决能力，从而提高用户满意度。

（二）公司经营面临的风险因素

1、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期末存货为 9,912.33 万元，主要库存商品为视频会议用高清摄像机、投影机、话筒、音箱、处理器等音视频设备。这些产品均为代理的第三方品牌如日立、索尼、德国拜亚等。代理品牌需保持一定的进货规模，同时为保障客户采购产品的响应速度，必须保持一定水平库存量。尽管公司定期进行跌价准备测试，但未来如果与上游供应商合作方式、采购数量、汇率波动、产品更新换代等因素可能导致商品销售价格显著降低，公司存货存在计提跌价准备风险，若金额较大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采取的措施：加强新兴行业市场的开发。公司将通过积极参加行业展会，组织产品巡展，快速进入教育、医疗等新兴市场，增加新兴行业市场的客户，从而加快存货周转；加强渠道建设，在特定区域积极发展经销商；同时，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加快产品从线下销售向线上销售转变。

2、业务模式转型的风险

公司以代理品牌产品为依托，为教育、医疗、公检法、文化创意和政商会议用户提供包括设计及软件开发、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正在向在线教育领域稳步推进。公司的在线教育业务尚未产生业务收入。受市场竞争、技术积累、人才储备、客户拓展等多

方面综合影响，该项业务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加强与试点学校的合作，不断完善“智云”产品，公司积极开拓河北、东北等地教育市场，加快智云方案在上述区域的落地。

3、核心团队与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尽管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自成立以来均比较稳定，但相关人员仍可能因经营理念差异、个人职业规划、家庭生活等原因离职。如核心人员在未来有所流失，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采取的措施：报告期内，公司高管和核心销售、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核心高管均持有公司股份，有较强的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意愿。公司也计划在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扩大股份激励的受益人；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价值，通过建立任职资格体系和绩效培训体系，向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和职业发展平台。

4、供应商依赖风险

目前，公司代理的产品主要包括日立、索尼、德国拜亚、BIAMP、Renkus-Heinz等知名品牌。报告期内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为53.65%，存在对上游主要供应商的依赖风险。一旦未来发生较大的经济波动或者政治风波，而公司未能在短期内与新的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加强供应链管理。通过定期与供应商的会议，完成与供应商的签约任务量，保持现有供应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已注意平衡供应商的国家和区域，防范政治风波和汇率变化带来的风险；公司在保持传统产品销售和系统集成收入稳定的同时，积极进行业务模式转型，增大运营收入的比重，逐步降低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做承诺	周洲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限售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015. 2. 15	至 2018. 4. 29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做承诺	周洲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沈阳特环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人员独立，且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沈阳特环的独立运营	2015. 2. 15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做承诺	周洲及其一致行动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沈阳特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沈阳特环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015. 2. 15	直至承诺方不再为沈阳特环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关联方为止。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做承诺	周洲及其一致行动人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	2015. 2. 15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做承诺	周洲及其一致行动人	规范运作承诺	规范运作公众公司	2015. 2. 15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做承诺	周洲	股份限售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天创盛世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	2015. 2. 15	至 2018. 4. 29 或天创盛世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前（以较晚者为准）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	周洲及其	业绩承诺	注入资产在 2015、2016、	2015. 2. 15	至天创盛世	截至目前，承诺人

时所做承诺	一致行动人		2017年连续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所产生的归属于沈阳特环的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累计不低于9,000万元人民币		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前	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董监高换届	第六届董事、监事和高管	其他承诺	遵守法律、法规、章程等规定	2015.11.18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内，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公告了《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测了2015年度天创盛世的盈利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01660010号），2015年天创盛世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差异率(%)
利润总额	3,462.44	3,598.47	-136.03	-3.78
净利润	2,813.70	2,945.55	-131.85	-4.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9.05	2,254.61	144.44	6.41

天创盛世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2015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天创盛世2015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详情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荣健、李萌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一）概述**

2011年6月20日，沈阳中院作出了[2011]沈中民四破（预）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正式受理沈阳特环破产重整案。经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2013年12月11日，沈阳中院作出了[2012]沈中民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沈阳特环《重整计划》。《重整计划》的实施，包括执行缩股、债务清偿、出资人权益调整等。根据《重整计划》，2015年2月15日沈阳特环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并经2015年3月9日沈阳特环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2015年7月1日，沈阳中院作出[2012]沈中民破字第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确认沈阳特环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终结沈阳特环重整程序。

（二）资产注入

2015年4月13日，经北京工商部门审批核准，重组方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已顺利变更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至此，天创盛世股东将其持有的天创盛世 100% 股权注入沈阳特环，天创盛世成为沈阳特环的全资子公司，资产注入工作顺利完成。

（三）股权划转

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2]沈中民破字第 1-3 号《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受理了沈阳特环股权划转事项。具体股权划转情况如下：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划转 149,986,061 股至天创盛世原十八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占总股本的 53%；划转 2,453,898 股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占总股本 0.87%；划转 43,600 股至沈阳新奉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占总股本 0.02%；划转 3,901,331 股至沈阳易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占总股本 1.38%；划转 5,314,226 股至北京弘毅信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占总股本 1.88%。

（四）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整计划》，沈阳特环对普通债权 60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 8%以现金方式清偿，600 万元以上部分按每 100 元债权受偿 2.05 股的标准进行清偿。沈阳特环普通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上述清偿方案获得清偿后，剩余部分的债权沈阳特环依法不再承担清偿责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相关债权债务清偿完毕。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沈阳华利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原告享有 1,443,056.14 元债权（沈阳特环的破产管理人确认其为 900,722.47 元）。沈阳中院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作出了[2015]沈中民三初字第 108 号《民事裁定书》，作出驳回原告起诉的裁定，案件审理终结。

（二）报告期内，上一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沈阳特环上一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在本报告期内由沈阳中院均已审理完毕，债权人均在本公司破产重整阶段进行了申报。沈阳中院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作出了[2012]沈中民破字第 1-9 号《民事裁定书》，确定重整计划载明的公司债权已按照重整计划中的清偿方案受领完毕，至此，沈阳特环在上一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均已终结并执行完毕。

十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 联 关系
周洲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 年 4 月 29 日	21,866.89	2,399.05		是	依据评估值定价	是	是	97.6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2015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周洲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了上述资产的过户手续。

(三)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人民币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周洲	天创盛世	900.00	2014-5-7	2016-12-16	否
周洲	天创盛世	1,600.00	2014-1-6	2016-12-16	否
周洲、陈启宇、周航、董琼、佛山中电	天创盛世	1,500.00	2015-12-23	2016-12-23	否
周洲、陈启宇、周航、董琼、佛山中电	天创盛世	1,000.00	2014-9-10	2015-9-10	是
周洲	佛山中电	3,000.00	2015-3-5	2016-3-4	否
吴婧	佛山中电	3,000.00	2015-3-5	2016-3-4	否
佛山东宝	佛山中电	6,451.00	2015-3-5	2020-3-5	否
周洲、何可强、何可明	ASCL HK、CAH	2,200 万港币	2013-6-11		否
狄金山、崔秋英	上海天启	330.00	2015-1-15	2016-4-15	否
陈昕、罗树东、周方红、刘爱民	广州天艺	324.00	2014-9-2	2017-9-2	是
陈昕	广州天艺	144.00	2014-5-26	2017-5-26	是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声视通数据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388,293.67	
周洲			5,500.00	
吴婧			18,066.00	
合计			411,859.6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京声视通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9,206.02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710,000.00	9,390,503.50

何可强		869,131.54
何可明		50,330.24
许俊仪	16,756.00	141,603.61
狄金山		56,027.40
陈昕	1,800,000.00	1,059,807.70
何肇基	90,836.51	118,335.00
合计	2,716,798.53	11,685,738.99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元)	关联交易金额(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黄凌云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定向发行股份	发行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最终价格与天创盛世股东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公司股份的实际成本一致	定向发行 17,726,027 股股份, 每股为 1.46 元	25,880,000	现金

注: 2015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定向发行认购方黄凌云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5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核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文件。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天创盛世 2015 年 12 月 24 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 1500 万元人民币, 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天创盛世子子公司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以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的房产作为反担保抵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期限为一年。相关信息查询索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网址 <http://www.neeq.com.cn/>)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联担保情况参见第五节、十五、(四)、1 “关联担保情况”。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2015年12月24日,天创盛世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2200万元,委托人为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委托合作期间为一年。相关信息查询索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2015年12月9日公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2015年12月23日,天创盛世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1500万元人民币,授信资金拟专项用于向日立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采购投影机、摄像机等电子产品。授信日期为一年。相关信息查询索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2015年12月9日公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索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列表如下:

序号	标题	日期
1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恢复确权的公告	2015年1月21日
2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月30日
3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2月16日
4	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2月16日
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特别提示公告	2015年2月16日
6	权益变动报告书(辽宁乐易、苏州乐易)	2015年2月16日
7	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博泰来)	2015年2月16日
8	与认购人之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鲁晔)	2015年2月16日
9	与认购人之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陈建)	2015年2月16日
10	与认购人之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黄凌云)	2015年2月16日
11	与认购人之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张怡方)	2015年2月16日
12	与认购人之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柏学红)	2015年2月16日
13	2012年度审计报告	2015年2月16日
14	2013年度审计报告	2015年2月16日

15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2015 年 2 月 16 日
16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16 日
1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2 月 16 日
18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2 月 16 日
19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2 月 16 日
20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15 年 2 月 16 日
21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	2015 年 2 月 16 日
22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5 年 2 月 16 日
23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5 年 2 月 16 日
24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5 年 2 月 16 日
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5 年 2 月 16 日
26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2015 年 2 月 16 日
27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类转让方式变更的公告	2015 年 2 月 16 日
28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3 月 10 日
29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3 月 10 日
30	收购报告书	2015 年 3 月 10 日
31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3 月 10 日
32	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2015 年 3 月 10 日
33	2015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4 月 3 日
34	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 年 4 月 3 日
3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有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公告	2015 年 4 月 21 日
36	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补充披露版）	2015 年 4 月 21 日
3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	2015 年 4 月 21 日
38	关于 2014 年年报有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2015 年 4 月 22 日
39	2014 年度报告（补充披露版）	2015 年 4 月 22 日
4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30 日
4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5 月 15 日
4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5 年 5 月 15 日
43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5 年 5 月 15 日
44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前后公司关联交	2015 年 5 月 20 日

	易的变化情况的补充公告	
4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新增股东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的补充公告	2015 年 5 月 20 日
46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新增股东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的补充公告	2015 年 5 月 20 日
47	关于有关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评估事项的补充披露公告	2015 年 6 月 8 日
48	资产评估说明-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
49	资产评估说明-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
50	资产评估说明-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
51	资产评估说明-天创盛世数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
52	资产评估说明-北京银泰天创科技发展	2015 年 6 月 8 日
53	资产评估说明-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
54	资产评估说明-广州市天艺音响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
55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监督期限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15 日
56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中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的公告	2015 年 7 月 1 日
57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	2015 年 7 月 17 日
5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5 年 7 月 17 日
59	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补充披露版）	2015 年 7 月 17 日
60	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补充披露版）	2015 年 7 月 17 日
61	2015 年半年报	2015 年 7 月 22 日
62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015 年 7 月 22 日
63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7 月 22 日
64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015 年 8 月 28 日
65	关于定向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15 年 8 月 31 日
66	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10 月 9 日
67	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5 年 10 月 19 日
68	关于核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0 月 19 日
69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015 年 10 月 22 日
70	海通证券、东方花旗关于沈阳特环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2015 年 10 月 22 日
71	北京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环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10 月 22 日
72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2015 年 10 月 22 日
7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特环定向发行股份之推荐工作报告	2015 年 10 月 22 日
7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环定向发行股份的法律意见	2015 年 10 月 22 日
75	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10 月 30 日

76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0 月 30 日
77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10 月 30 日
78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10 月 30 日
79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0 月 30 日
80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10 月 30 日
81	第五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10 月 30 日
82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10 月 30 日
83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5 年 10 月 30 日
84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公告	2015 年 10 月 30 日
85	股票发行方案（补发）	2015 年 11 月 2 日
86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补发）	2015 年 11 月 2 日
87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补发）	2015 年 11 月 5 日
88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补发）	2015 年 11 月 5 日
89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11 月 18 日
90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11 月 18 日
91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11 月 18 日
9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11 月 18 日
93	董监高变动公告	2015 年 11 月 18 日
94	董事长变动公告	2015 年 11 月 18 日
9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12 月 9 日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天创盛世荣获第四届环境保护年会暨中国环境治理高峰论坛“2015 年度环境责任奖”。

十九、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028,323	65.74%				36,768,075	36,768,075	222,796,398	78.7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6,028,323	65.74%				36,768,075	36,768,075	222,796,398	78.7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9,597,598	56.40%				-113,217,986	-113,217,986	46,379,612	16.3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430,725	9.34%				149,986,061	149,986,061	176,416,786	63.3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964,244	34.26%				-36,768,075	-36,768,075	60,196,169	21.27%
1、人民币普通股	96,964,244	34.26%				-36,768,075	-36,768,075	60,196,169	21.2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2,992,567	100%						282,992,567	100%

注：报告期期初，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的全体股东同股同权，其股权均具有流通性。之后又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另外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中的约定，周洲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已获得的流通股股东让渡的股份也进行了限售，总体情况见上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安继东	6,443,536	0	0	6,443,536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	2017.4.8
柯庆容	5,870,988	0	0	5,870,988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	2017.4.8
关左平	3,913,992	0	0	3,913,992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	2017.4.8
李也功	2,935,494	0	0	2,935,494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	2017.4.8
李焯	2,935,494	0	0	2,935,494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	2017.4.8
刘仁勇	1,956,996	0	0	1,956,996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	2017.4.8
陈维怀	1,956,996	0	0	1,956,996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	2017.4.8
孔慧	391,400	0	0	391,400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	2017.4.8
左嵩	25,829	0	0	25,829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	2017.4.8

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612,964	0	0	17,612,964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	见注 2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17,024,670	0	0	17,024,670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	见注 2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1,741,976	0	0	11,741,976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	2017.4.8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	113,217,986	0	0	0	破产重整	
周洲	0	0	101,300,586	101,300,586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见注 4
狄金山	0	0	16,933,426	16,933,426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2018.4.29
吴婧	0	0	12,433,844	12,433,844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2018.4.29
陈宇	0	0	3,884,639	3,884,639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2018.4.29
傅晋豫	0	0	3,764,650	3,764,650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2018.4.29
李晓庚	0	0	1,724,840	1,724,840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2018.4.29
赵蔚	0	0	1,304,879	1,304,879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2018.4.29
熊伟	0	0	1,289,880	1,289,880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2018.4.29
吕顺娟	0	0	1,274,882	1,274,882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2018.4.29
郑伟	0	0	869,919	869,919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2018.4.29
谈悦云	0	0	869,919	869,919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2018.4.29
范维	0	0	869,919	869,919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2018.4.29
邢岩	0	0	869,919	869,919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2018.4.29
范巍	0	0	869,919	869,919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2018.4.29
路程	0	0	464,957	464,957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2018.4.29
王茂才	0	0	449,958	449,958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2018.4.29
居姝曼	0	0	404,962	404,962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2018.4.29
刘玉华	0	0	404,962	404,962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2018.4.29

注 1：报告期内，安继东、柯庆容、关左平、李也功、李焯、刘仁勇、陈维怀、孔慧、左嵩、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和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实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限售，2016 年该 12 名股东股份限售日期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重新计算。

注 2：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锁定期满后，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通过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权之日为 2016 年 4 月 8 日。

注 3：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安继东、柯庆容、关左平、李也功、李焯、刘仁勇、陈维怀、孔慧、左嵩和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在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通过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权之日为 2016 年 4 月 8 日。

注 4：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盛世”）股东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其中周洲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天创盛世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除周洲外的其他天创盛世股东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天创盛世股东通过前次重组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

3、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1) 2015 年 2 月 15 日沈阳特环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3 月 9 日沈阳特环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 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2]沈中民破字第 1-3 号《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受理了沈阳特环股权划转事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将沈阳特环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股份划转到相应账户。具体股权划转情况如下：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划转 149,986,061 股至天创盛世原十八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占总股本的 53%；划转 2,453,898 股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占总股本 0.87%；划转 43,600 股至沈阳新奉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占总股本 0.02%；划转 3,901,331 股至沈阳易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占总股本 1.38%；划转 5,314,226 股至北京弘毅信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占总股本 1.88%。

二、证券发行及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2 月 15 日，沈阳特环与黄凌云、柏学红、陈建、鲁晔和张怡方五位自然人签订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 5,600 万股，每股认购价为 1.46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6.52%，募集资金总额为 8,17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2 月 15 日，沈阳特环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股份的相关议案。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相关议案。2015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等有关规定，批复核准了公司定向发行申请。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股转系统要求申请定向发行股份备案函。

三、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611（注 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873（注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数

							状态	量
周洲	境内自然人	35.80%	101,300,586	101,300,586	101,300,586	0	无	0
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2%	17,612,964	0	17,612,964	0	无	0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2%	17,024,670	0	17,024,670	0	无	0
狄金山	境内自然人	5.98%	16,933,426	16,933,426	16,933,426	0	无	0
吴婧	境内自然人	4.39%	12,433,845	12,433,845	12,433,845	0	无	0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	11,741,976	0	11,741,976	0	无	0
安继东	境内自然人	2.28%	6,443,536	0	6,443,536	0	无	0
柯庆容	境内自然人	2.07%	5,870,988	0	5,870,988	0	无	0
北京弘毅信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5,314,226	5,314,226	0	5,314,226	无	0
关左平	境内自然人	1.38%	3,913,992	0	3,913,992	0	无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周洲、狄金山及吴婧作为天创盛世原股东,为重组方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获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弘毅信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314,226	人民币普通股	5,314,226					
沈阳易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901,331	人民币普通股	3,901,33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53,898	人民币普通股	2,453,898					
佟丹	884,744	人民币普通股	884,744					
高喜权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北京华盛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9,221	人民币普通股	369,221					
刘士华	342,750	人民币普通股	342,750					
俞子好	296,663	人民币普通股	296,663					

胡茂星	289,244	人民币普通股	289,244
朱丹丹	147,738	人民币普通股	147,73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获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 1：确权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注 2：同上

2、公司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周洲	101,300,586	注 1	0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2	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612,964	注 2	0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
3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17,024,670	注 2	0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
4	狄金山	16,933,426	2018.4.29	0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5	吴婧	12,433,845	2018.4.29	0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6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1,741,976	2017.4.8	0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
7	安继东	6,443,536	2017.4.8	0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
8	柯庆容	5,870,988	2017.4.8	0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
9	关左平	3,913,992	2017.4.8	0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
10	陈宇	3,884,639	2018.4.29	0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周洲、狄金山、吴婧和陈宇作为天创盛世原股东，为重组方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致行动人。			

注 1：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盛世”）股东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其中周洲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天创盛世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除周洲外的其他天创盛世股东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天创盛世股东通过前次重组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

注 2：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锁定期满后，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通过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权之日为 2016 年 4 月 8 日。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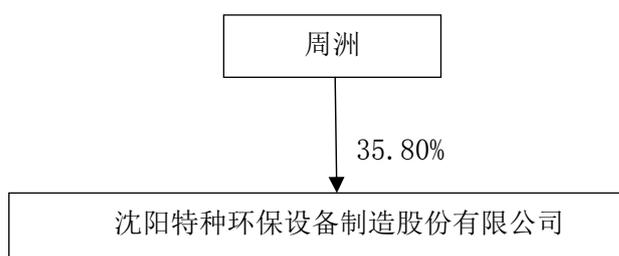
1、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境内自然人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周洲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股份	101,300,586 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了变更，相关信息查询索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neeq.com.cn/>）列表如下：

代码	标题	日期
40003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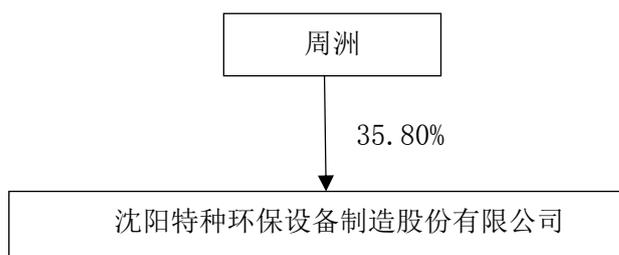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周洲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股份	101,300,586 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相关信息查询索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neeq.com.cn/>）列表如下：

代码	标题	日期
40003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30 日

3、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本期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周洲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5-11-16	2018-11-16	0	101,300,586	101,300,586	破产重整 股权划转
刘宇昕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5-11-16	2018-11-16	0	0	0	
张珩	董事	现任	男	44	2015-11-16	2018-11-16	0	0	0	
吴婧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3	2015-11-16	2018-11-16	0	12,433,845	12,433,845	破产重整 股权划转
何肇基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5-11-16	2018-11-16	0	0	0	
王禹林	董事	现任	男	36	2015-11-16	2018-11-16	0	0	0	
熊再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5-11-16	2018-11-16	0	0	0	
关振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5-11-16	2018-11-16	0	0	0	
唐海龙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5-11-16	2018-11-16	0	0	0	
傅晋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8	2015-11-16	2018-11-16	0	3,764,650	3,764,650	破产重整 股权划转
刘岩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4	2015-11-16	2018-11-16	0	0	0	
王亚玲	监事	现任	女	40	2015-11-16	2018-11-16	0	0	0	
陈宇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44	2015-10-28	2018-11-16	0	3,884,639	3,884,639	破产重整 股权划转
刘宇昕	董事长	离任	男	47	2007-10-13	2015-11-16	0	0	0	
王毅	董事	离任	男	50	2007-10-13	2015-11-16	0	0	0	
张奇斌	董事	离任	男	58	2007-10-13	2015-11-16	0	0	0	
吴坚民	董事	离任	男	53	2007-10-13	2015-11-16	0	0	0	
李六龙	董事	离任	男	53	2007-10-13	2015-11-16	0	0	0	
张珩	董事、总经理	离任	男	44	2007-10-13	2015-11-16	0	0	0	
石剑鸣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60	2007-10-13	2015-11-16	0	0	0	
简志忠	监事	离任	男	53	2007-10-13	2015-11-16	0	0	0	
卢景亮	监事	离任	男	51	2007-10-13	2015-11-16	0	0	0	
王扬	财务总监	离任	女	42	2007-10-13	2015-11-16	0	0	0	
刘岩	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44	2007-10-13	2015-11-16	0	0	0	
合计							0	121,383,720	121,383,72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变动原因
刘宇昕	董事长	离任	2015-11-16	换届

王毅	董事	离任	2015-11-16	换届
张奇斌	董事	离任	2015-11-16	换届
吴坚民	董事	离任	2015-11-16	换届
李六龙	董事	离任	2015-11-16	换届
张珩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15-11-16	换届
石剑鸣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5-11-16	换届
简志忠	监事	离任	2015-11-16	换届
卢景亮	监事	离任	2015-11-16	换届
王扬	财务总监	离任	2015-11-16	换届
刘岩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5-11-16	换届
周洲	董事长、总经理	选举	2015-11-16	换届
刘宇昕	董事	选举	2015-11-16	换届
张珩	董事	选举	2015-11-16	换届
吴婧	董事、副总经理	选举	2015-11-16	换届
何肇基	董事、副总经理	选举	2015-11-16	换届
王禹林	董事	选举	2015-11-16	换届
熊再辉	独立董事	选举	2015-11-16	换届
关振林	独立董事	选举	2015-11-16	换届
唐海龙	独立董事	选举	2015-11-16	换届
傅晋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5-11-16	换届
刘岩	监事会主席	选举	2015-11-16	换届
王亚玲	监事	选举	2015-11-16	换届
陈宇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2015-10-28	换届

三、任职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周洲	男，1971 年出生，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北京声视通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刘宇昕	男，1969 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 EMBA。曾任沈阳北方商用技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上海名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兼任上海典盟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张珩	男，1972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新闻系，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景梅实业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深圳市莱茵达集团地产事业部总经

	理职务，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吴婧	女，1973 年出生，毕业于四川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何肇基	男，1972 年出生，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毕业于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媒体艺术专业，设计学士学历。曾任 Telex/EVI 香港公司销售工程师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音响系统顾问（亚洲）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王禹林	男，1980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应用文理学院计算机专业，获学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兼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熊再辉	男，1963 年出生，毕业于长江商学院 EMBA，硕士学位。曾任湖南省蔬菜技术服务站站长，湖南省经济作物技术服务中心主任，湖南省棉花种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湖南联合棉花种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蔬菜花卉种子分公司经理，湖南省农业厅经济作物处副处长，湖南省优质果茶良种繁育场场长，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泰阳证券董事，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湖南亚华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关振林	男，1970 年出生，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冶金专业，获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长春第一光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中和应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泓晟泰企业重整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
唐海龙	男，1968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北京建工集团工程师，神通电脑(北京)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外企服务总公司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普瑞杰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傅晋豫	男，1978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政治学理论专业，博士学位。曾任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审主管、投资经理、战略经理职务，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任财务经理职务，北京中外运速递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经理职务，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任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刘岩	男，1972 年出生，毕业于沈阳大学经济专业，经济学学士、哲学硕士。曾任建行沈阳城内支行信贷部副经理、辽宁中金泰富典当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亚玲	女，1976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北京时空港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现任公司监事，兼任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职务。
陈宇	男，1972 年出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曾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北区一部销售经理，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北区销售总监，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洲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北京声视通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宇昕	上海典盟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张珩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吴婧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何肇基	音响系统顾问（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			是
王禹林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熊再辉	湖南亚华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关振林	中泓晟泰企业重整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唐海龙	北京普瑞杰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傅晋豫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王亚玲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是
陈宇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监事报酬和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15 年实际支付 216.49 万元。

1、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洲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5	现任	244,368.00	否
刘宇昕	董事	男	47	现任	0	否
张珩	董事	男	44	现任	0	否
吴婧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3	现任	364,368.00	否
何肇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507,790.78	否
王禹林	董事	男	36	现任	252,000.00	否
熊再辉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0	否
关振林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0	否
唐海龙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0	否
傅晋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男	38	现任	364,368.00	否
刘岩	监事会主席	男	44	现任	0	否
王亚玲	监事	女	40	现任	180,000.00	否
陈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4	现任	252,000.00	否
刘宇昕	董事长	男	47	离任	0	否
王毅	董事	男	50	离任	0	否
张奇斌	董事	男	58	离任	0	否
吴坚民	董事	男	53	离任	0	否
李六龙	董事	男	53	离任	0	否
张珩	董事、总经理	男	44	离任	0	否
石剑鸣	监事会主席	男	60	离任	0	否
简志忠	监事	男	53	离任	0	否
卢景亮	监事	男	51	离任	0	否
王扬	财务总监	女	42	离任	0	否
刘岩	董事会秘书	男	44	离任	0	否
合计					2,164,894.7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0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2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销售人员	84
市场人员	6
信息人员	14
人力资源人员	7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15
管理人员	24
技术人员	99
支持人员	55
证券法务人员	3
合计	32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12
本科	144
专科及其他	164
合计	322

2、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薪酬职级管理制度》，将年初制定的经营工作目标，逐级细化，对员工按照指标进行相关考核，以此为基础，提出具体薪酬及奖励实施标准。今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考评和激励机制。

3、培训计划

公司依据《外部培训管理制度》，积极组织员工参加培训活动，将员工的发展与公司的发展紧密结合，提升员工素质，提高公司竞争力水平。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目前，公司整体运作较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状况基本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并有见证律师现场见证。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够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目前有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董事能够履行自身应尽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目前有三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严格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在重大事项公布前未出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保证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同时开设投资者电话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指定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进行实时交流沟通。另外公司还主动、及时地与监管部门保持联系与沟通，报告公司的有关事项，从而准确地把握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2、公司人员独立。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有独立完善的人事制度和劳资管理体系。

3、公司资产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4、公司机构独立。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

5、公司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充足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严格遵循各项财务制度，独立运作、规范管理。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9 日	2015 年 3 月 10 日	http://www.neeq.com.cn/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http://www.neeq.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熊再辉	2	2	0	0	0	否
关振林	2	2	0	0	0	否
唐海龙	2	2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

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暂未下设专门委员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会近期设置相关的专门委员会。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依据年初制定的全年经营工作目标，对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分管目标细化，季度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与考核。今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考评和激励机制。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6]0166000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荣健、李萌

审计报告正文

瑞华审字[2016]01660003 号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特环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沈阳特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荣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萌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45,538,292.24	76,578,686.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4,103,401.00	3,488,392.00
应收账款	六、3	50,935,572.67	43,622,605.87
预付款项	六、4	8,492,327.78	5,605,161.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4,756,148.66	8,843,463.91
存货	六、6	99,123,251.54	84,776,004.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4,202,730.45	6,145,101.35
流动资产合计		317,151,724.34	229,059,415.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151,206.41	237,379.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3,428,400.98	4,359,344.50
在建工程	六、10		58,627.5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55,333.49	105,783.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865,776.79	338,16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4,707,381.20	5,556,35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08,098.87	10,655,661.26
资产总计		326,359,823.21	239,715,076.45
法定代表人：刘宇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晋豫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玲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4	61,855,470.00	71,250,0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5	8,568,655.66	13,392,911.46
预收款项	六、16	5,859,117.53	5,651,183.44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4,578,396.57	5,742,280.27
应交税费	六、18	6,815,517.48	7,250,279.0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六、19	4,630,000.00	4,6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六、20	89,748,731.41	8,615,616.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055,888.65	116,532,32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2,055,888.65	116,532,320.2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1	282,992,567.00	149,986,06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2	-214,980,136.91	-81,393,834.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23	585,719.30	-1,203.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6,504.62	1,236,504.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4	45,630,558.89	21,067,55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5,465,212.90	90,895,086.34
少数股东权益		28,838,721.66	32,287,669.82
股东权益合计		144,303,934.56	123,182,756.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6,359,823.21	239,715,076.45
法定代表人：刘宇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晋豫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玲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六、25	298,233,082.95	308,937,565.46
其中：营业收入	六、25	298,233,082.95	308,937,565.46
二、营业总成本	六、25	265,876,361.22	293,212,393.69
其中：营业成本	六、25	182,494,553.76	199,358,364.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6	2,369,109.24	2,906,488.88
销售费用	六、27	26,298,062.05	30,134,222.72
管理费用	六、28	50,696,673.38	56,454,313.03
财务费用	六、29	4,085,835.22	3,698,571.53
资产减值损失	六、30	-67,872.43	660,432.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1	2,153,836.57	8,818,85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10,558.30	24,544,029.31
加：营业外收入	六、32	807,568.56	1,058,461.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3,902.84	204,257.69
减：营业外支出	六、33	121,236.70	14,913.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97.93	9,475.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96,890.16	25,587,577.65
减：所得税费用	六、34	6,487,397.87	4,197,523.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09,492.29	21,390,053.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63,000.63	16,294,841.43
少数股东损益		4,146,491.66	5,095,212.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35	1,102,551.27	67,944.9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35	586,922.57	52,383.9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35	586,922.57	52,383.9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35	586,922.57	52,383.9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35	515,628.70	15,561.0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812,043.56	21,457,998.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49,923.20	16,347,225.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62,120.36	5,110,773.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1
法定代表人：刘宇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晋豫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758,308.15	358,362,775.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6,312.74	637,793.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15,503,436.84	14,036,41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48,057.73	373,036,97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583,046.15	267,268,86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52,176.02	46,175,49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29,310.79	25,421,87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49,630,093.74	48,885,41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194,626.70	387,751,66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431.03	-14,714,685.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17,510.00	4,07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431,442.76	250,519.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6,996.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1,537,716.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6,668.96	4,875,01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1,582,256.82	1,053,981.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52,000.00	176,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4,256.82	1,230,48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12.14	3,644,535.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713,977.92	74,250,0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73,977.92	74,250,0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108,557.92	52,797,154.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60,590.14	17,182,274.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33,471.20	1,521,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69,148.06	69,979,42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04,829.86	4,270,621.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067.18	144,304.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7	69,178,605.85	-6,655,223.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7	76,359,686.39	83,014,90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7	145,538,292.24	76,359,686.39
法定代表人：刘宇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晋豫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玲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986.06				-81,393,834.27		-1,203.27		1,236,504.62		21,067,558.26	32,287,669.82	123,182,756.16
加：会计政策													
前期													
同一控制下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9,986.06				-81,393,834.27		-1,203.27		1,236,504.62		21,067,558.26	32,287,669.82	123,182,756.16
三、本期增减变动	133,006.50				-133,586,302.64		586,922.57				24,563,000.63	-3,448,948.16	21,121,178.40
（一）综合收益总							586,922.57				24,563,000.63	4,662,120.36	29,812,043.56
（二）股东投入和	133,006.50				-133,586,302.64							-7,377,597.32	-7,957,393.96
1、股东投入的普通													
2、其他权益工具持													
3、股份支付计入股													
4、其他	133,006.50				-133,586,302.64							-7,377,597.32	-7,957,393.96
（三）利润分配												-733,471.20	-733,471.2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													
3、对股东的分配												-733,471.20	-733,471.2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													
1、资本公积转增资													

2、盈余公积转增资													
3、盈余公积弥补亏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2,992,56				-214,980,136.91		585,719.30		1,236,504.62		45,630,558.89	28,838,721.66	144,303,934.56
法定代表人：刘宇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晋豫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玲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676,768.94		-53,587.18		2,307,099.03		5,585,208.90	29,185,173.08	103,700,662.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676,768.94		-53,587.18		2,307,099.03		5,585,208.90	29,185,173.08	103,700,662.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9,986,061.00				-148,070,603.21		52,383.91		-1,070,594.41		15,482,349.36	3,102,496.74	19,482,093.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383.91				16,294,841.43	5,110,773.29	21,457,998.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986,061.00				-149,953,689.69							-487,276.55	-454,905.2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9,986,061.00				-149,986,061.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2,371.31							-487,276.55	-454,905.24
（三）利润分配									143,714.24		-143,714.24	-1,521,000.00	-1,521,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3,714.24		-143,714.24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700,557.63	820,45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1	488,459.69	8,554,039.77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35.42	
流动资产合计		82,195,452.74	9,374,495.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2	218,668,9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668,900.00	
资产总计		300,864,352.74	9,374,495.74
法定代表人：刘宇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晋豫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玲	

资产负债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7,855,988.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470,156.01
预收款项			839,367.38
应付职工薪酬		8,370.00	
应交税费		0.23	-23,659,150.14
应付利息			212,670,669.8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3,020,000.00	98,156,629.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028,370.23	585,333,661.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8,139,545.7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39,545.79
负债合计		83,028,370.23	603,473,206.86
股东权益：			
股本		282,992,567.00	282,992,5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0,688,093.53	94,918,133.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5,844,678.02	-972,009,411.35
股东权益合计		217,835,982.51	-594,098,711.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0,864,352.74	9,374,495.74
法定代表人：刘宇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晋豫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玲	

利润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三、3	76,923.08	357,281.56
减：营业成本			93,25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9.23	1,286.2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15,406.71	34,686.23
财务费用		-121,933.83	-430.18
资产减值损失		-1,570,554.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2,435.80	228,489.30
加：营业外收入		575,612,297.53	71,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3,287.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164,733.33	256,701.5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164,733.33	256,701.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6,164,733.33	256,701.54
法定代表人：刘宇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晋豫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玲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000.00	368,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210.23	1,275,36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210.23	1,643,36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25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433.99	303,66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47.08	55,29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427.50	400,00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108.57	852,21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898.34	791,149.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880,101.66	791,149.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455.97	29,30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700,557.63	820,455.97
法定代表人：刘宇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晋豫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玲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992,567.00				94,918,133.23						-1,097,597,311.35	-719,686,61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25,587,900.00	125,587,900.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2,992,567.00				94,918,133.23						-972,009,411.35	-594,098,711.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769,960.30						576,164,733.33	811,934,693.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6,164,733.33	576,164,733.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5,769,960.30							235,769,960.3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35,769,960.30							235,769,960.3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2,992,567.00				330,688,093.53						-395,844,678.02	217,835,982.51
法定代表人：刘宇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晋豫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玲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5,985,134.50				94,918,133.23						-1,253,043,125.56	-592,139,85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0.50										-2,215,554.33	-2,215,554.8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65,985,134.00				94,918,133.23						-1,255,258,679.89	-594,355,41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2,992,567.00										283,249,268.54	256,70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6,701.54	256,701.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2,992,567.00										282,992,567.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系经沈阳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发[1993]50号文件批准,由沈阳特种环保设备总厂、沈阳市噪声控制设备厂和沈阳利环特种电材厂共同发起,并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3年5月18日成立。设立时总股本为89,999,495.11股,每股面值为一元人民币。

1997年4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157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万股,并于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282,992,567股,其中限售流通股186,028,323股,无限售流通股96,964,244股。

本公司因2001年、2002年、2003年连续亏损,于2004年9月24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2015年2月15日,本公司与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和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盛世”)全体股东授权代表周洲共同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天创盛世股东将其持有的天创盛世100%股权注入本公司;本公司将重整专用账户中的149,986,061股让渡给天创盛世股东。资产交割的完成以办理完毕天创盛世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被登记为持有天创盛世100%股权的股东为标志。

2015年4月16日,经北京工商部门审批核准,重组方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已顺利变更为本公司。至此,天创盛世股东将其持有的天创盛世100%股权注入本公司,天创盛世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注入工作顺利完成。

2015年4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2]沈中民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受理了本公司股权划转事项。截至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将本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股份划转到相应账户。本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149,986,061股已让渡给天创盛世股东,天创盛世股东周洲已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宇昕,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13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243490315D。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5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公司共1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2015年度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

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设计、开发音视频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 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 音频、视频、灯光、舞台工程的设计; 设备维修;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 机械设备租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信息技术服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详见本附注四、19“收入”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 请参阅附注四、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

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8、应收款项

（1）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下同）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以及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和比例：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根据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根据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根据账龄划分为不同的信用风险组合，对应分析计提坏账准备，具体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下同）	1	1
半年-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确认坏账损失，确认标准为：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途物资、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

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

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

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5	5	19.00
办公家具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软件，本集团的软件平均更新年限很短，价值 20 万以下的软件直接入费用，超过 20 万的软件入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了使用年限的，应按合同规定年限进行摊销，如没有合同或合同未规定，则软件按 5 年进行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无形资产支出。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如果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相应的受益年限且短于三年的，从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受益年限，没有规定的都以三年来作为受益年限。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劳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16.50%计缴。

本公司之三级公司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从事销售、批发会议音响、维修维保等业务，其中维修维保等其他业务收入原按 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等相关规定，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

本公司之三级公司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从事现代服务业，原按 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等相关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

本公司之三级公司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市场调查；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百货、电子计算机及软件、五金设备；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业务，原按 5%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等相关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改征增值税，税率为 6%。

本公司之三级公司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现代服务业，原按 5%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等相关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改征增值税，税率 6%。

本公司之四级公司 AUDIO SYSTEM CONSULTANTS (ASIA) LIMITED（音响系统顾问（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SCL(ASIA)”），注册地在香港，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四级公司专业音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AH”），注册地在香港，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三级公司天创盛世数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天创”），注册地在

香港，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 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四级公司盛日（亚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日亚洲”），注册地在香港，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 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三级公司北京银泰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的 3 % 计缴营业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之三级公司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北京华软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之三级公司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粤科函高字【2013】1721号文件，佛山中电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5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5 年，上年指 2014 年。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2,647.14	76,175.10
银行存款	145,395,645.10	70,689,343.01
其他货币资金		5,813,168.28
合计	145,538,292.24	76,578,686.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737,041.68	3,553,490.60

2、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03,401.00	3,488,392.00
合计	4,103,401.00	3,488,392.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5,868,561.82	100.00	4,932,989.15	8.83	50,935,572.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5,868,561.82	100.00	4,932,989.15	8.83	50,935,572.6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7,124,119.10	100.00	3,501,513.23	7.43	43,622,605.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7,124,119.10	100.00	3,501,513.23	7.43	43,622,605.87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096,499.15	671,326.84	1.56
[其中：6 个月以内]	37,087,452.99	370,874.53	1.00
[7-12 个月]	6,009,046.16	300,452.31	5.00
1 年以内小计	43,096,499.15	671,326.84	1.56
1 至 2 年	7,283,151.95	728,315.19	10.00
2 至 3 年	2,625,480.79	787,644.24	30.00
3 至 4 年	235,454.09	117,727.04	50.00
4 年以上	2,627,975.84	2,627,975.84	100.00
合计	55,868,561.82	4,932,989.15	8.83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31,475.92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3,760,634.2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2.5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54,141.41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100,362.01	83.61	5,540,723.72	98.85
1 至 2 年	1,336,708.08	15.74	37,995.38	0.68
2 至 3 年	28,815.38	0.34	21,850.00	0.39
3 年以上	26,442.31	0.31	4,592.31	0.08
合计	8,492,327.78	100.00	5,605,161.4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4,798,534.85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6.5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60,849.71	100.00	204,701.05	4.13	4,756,148.66
①账龄组合	1,609,324.33	32.44	204,701.05	12.72	1,404,623.28
②押金、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	3,351,525.38	67.56			3,351,525.38
组合小计	4,960,849.71	100.00	204,701.05	4.13	4,756,148.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60,849.71	100.00	204,701.05	4.13	4,756,148.6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81,505.13	100.00	338,041.22	3.68	8,843,463.91
①账龄组合	6,435,546.19	70.09	338,041.22	5.25	6,097,504.97
②押金、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	2,745,958.94	29.91			2,745,958.94
组合小计	9,181,505.13	100.00	338,041.22	3.68	8,843,463.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181,505.13	100.00	338,041.22	3.68	8,843,463.91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08,897.04	14,088.97	1.00
[其中：6 个月以内]	1,408,897.04	14,088.97	1.00
[7-12 个月]			
1 年以内小计	1,408,897.04	14,088.97	1.00
1 至 2 年	9,995.79	999.58	10.00
2 至 3 年	1,170.00	351.00	30.00
3 至 4 年	-	-	
4 年以上	189,261.50	189,261.50	100.00
合计	1,609,324.33	204,701.05	12.72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3,340.17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陈昕	借款	1,024,629.40	1-6 个月	20.65	10,246.29
永亨银行	保证书押金	188,505.00	1-6 个月	3.80	
河北远东通信公司	投标押金	170,000.00	1-6 个月	3.43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	安全保证金	100,000.00	5 年以上	2.02	
中国工商银行	工行入围保证金	100,000.00	3-4 年	2.02	
合计	—	1,583,134.40	—	31.92	10,246.29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5,158.73		575,158.73
库存商品	97,950,512.08	230,482.38	97,720,029.70
工程施工	828,063.11		828,063.11
合计	99,353,733.92	230,482.38	99,123,251.54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876.46		150,876.46
库存商品	82,529,657.07	25,935.73	82,503,721.34
工程施工	2,121,406.46		2,121,406.46
合计	84,801,939.99	25,935.73	84,776,004.2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5,935.73	204,546.65				230,482.38
合计	25,935.73	204,546.65				230,482.38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摊费用	1,494,006.83	2,093,274.15
尚未抵扣完的进项税	2,708,723.62	3,563,723.73
预交企业所得税		488,103.47
合计	4,202,730.45	6,145,101.35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1,206.41		151,206.41	1,401,366.15	1,163,986.31	237,379.84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51,206.41		151,206.41	1,401,366.15	1,163,986.31	237,379.84
其他						
合计	151,206.41		151,206.41	1,401,366.15	1,163,986.31	237,379.84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	本年 现金 红利
	年初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年 末		
上海十条电子有限公司	128,564.74			128,564.74					5.00	
北京声视通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641.67			22,641.67					10.50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50,159.74		1,250,159.74		1,163,986.31		1,163,986.31			
合计	1,401,366.15		1,250,159.74	151,206.41	1,163,986.31		1,163,986.31		—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减少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年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 4% 的股权。

(3) 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163,986.31		1,163,986.31
本年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年减少	1,163,986.31		1,163,986.31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年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9、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680,248.05	527,076.67	2,761,228.66	4,802,017.34	2,965,234.30	666,044.65	14,401,849.67
2、本年增加金额		12,364.45		351,207.51	185,883.36	941,580.81	1,491,036.13
(1) 购置		12,364.45		351,207.51	185,883.36	941,580.81	1,491,036.13
3、本年减少金额	442,476.74	293,617.52	32,889.16	260,620.54	217,783.39		1,247,387.35
(1) 处置或报废	442,476.74	293,617.52	32,889.16	260,620.54	217,783.39		1,247,387.35
4、年末余额	2,237,771.31	245,823.60	2,728,339.50	4,892,604.31	2,933,334.27	1,607,625.46	14,645,498.4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290,614.20	305,515.97	2,462,361.11	3,448,584.37	2,053,369.14	476,616.96	10,037,061.75
2、本年增加金额	106,458.00	58,365.18	110,576.84	778,702.85	323,928.15	816,049.52	2,194,080.54
(1) 计提	106,458.00	58,365.18	110,576.84	778,702.85	323,928.15	816,049.52	2,194,080.54
3、本年减少金额	442,227.64	126,482.90	32,889.16	245,780.63	172,107.91		1,019,488.24
(1) 处置或报废	442,227.64	126,482.90	32,889.16	245,780.63	172,107.91		1,019,488.24
4、年末余额	954,844.56	237,398.25	2,540,048.79	3,981,506.59	2,205,189.38	1,292,666.48	11,211,654.0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5,443.42			5,443.42
2、年末余额				5,443.42			5,443.42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82,926.75	8,425.35	188,290.71	905,654.30	728,144.89	314,958.98	3,428,400.98
2、年初账面价值	1,389,633.85	221,560.70	298,867.55	1,347,989.55	911,865.16	189,427.69	4,359,344.50

10、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会议室改造				58,627.53		58,627.53
合计				58,627.53		58,627.53

11、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23,888.88	200,000.00	923,888.88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723,888.88	200,000.00	923,888.8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01,438.88	116,666.55	818,105.43
2、本年增加金额	10,450.00	39,999.96	50,449.96
（1）计提	10,450.00	39,999.96	50,449.96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711,888.88	156,666.51	868,555.3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000.00	43,333.49	55,333.49
2、年初账面价值	22,450.00	83,333.45	105,783.45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网站建设等费用	29,552.00		29,552.00		
装修费用	308,614.52	589,331.83	301,198.68		596,747.67
施工资质费用支出		269,029.12			269,029.12
合计	338,166.52	858,360.95	330,750.68		865,776.79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78,170.85	979,403.91	3,160,543.24	742,256.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40,776.28	610,194.07	2,619,570.99	654,892.75
可抵扣亏损	12,471,132.88	3,117,783.22	16,636,841.51	4,159,210.38
合计	19,190,080.01	4,707,381.20	22,416,955.74	5,556,359.4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95,445.15	1,874,376.67
可抵扣亏损	49,933,024.59	7,976,383.93
合计	51,028,469.74	9,850,760.6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6 年	1,437,562.87	3,470,349.20	
2017 年			
2018 年	1,273,968.61	1,345,951.11	
2019 年	43,626,481.61	3,160,083.62	
2020 年	3,534,436.50		
合计	49,933,024.59	7,976,383.93	

14、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52,837,800.00	58,550,050.00
保证借款	9,017,670.00	12,700,000.00
合计	61,855,470.00	71,250,050.00

注：保证借款：

①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公借贷字第 1500000105284 号”及“公借贷字第 1500000206875”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201.767 万元及 400 万元。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编号为“2014 年 WT0879-4”与“2015 年 WT3451-1”号。

②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茶陵支行签订了“22014054307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由上海市徐汇区商会、狄金山及霍秋英提供保证。

抵押借款：

①本公司的子公司佛山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2015年禅字第 10153360003 号”、“2015 年禅字第 1015360007 号”2 份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100 万元与 1600 万元。另外还签署了“2015 年禅字第 DY0015336000301 号”抵押合同，由佛山天财东宝科技有限公司的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弼塘西二街 8 号内装配车间、生产配套楼及综合楼作为抵押担保，房产总值为 64,509,078.00 元。

②本公司的子公司音响系统顾问亚洲有限公司与花旗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83.78 万元。由何可强，何可明，周洲，音响系统顾问亚洲有限公司和专业音响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并由何可强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房产作抵押。

③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500 万元，并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清授字第 059 及 060 号授信合同，以周洲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并由董琼、周航、陈启宇、周洲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房产作为抵押。

1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6,539,570.60	10,016,249.66
1-2 年	285,036.58	2,765,079.47
2-3 年	1,367,457.99	423,696.92
3 年以上	376,590.49	187,885.41
合计	8,568,655.66	13,392,911.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诚致音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18,137.20	未结算
Architecutral Audio (HK) Private Ltd	98,022.60	未结算
北京北斗天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未结算
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	49,591.88	未结算
上海灵佳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375.67	未结算
合计	362,127.35	

16、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4,361,573.43	4,684,219.95
1-2 年	547,758.42	49,666.85
2-3 年	38,138.00	898,578.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3年以上	911,647.68	18,718.64
合计	5,859,117.53	5,651,183.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三方创意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871,820.00	未完工
合计	871,820.00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418,993.43	32,641,633.30	33,799,962.13	4,260,664.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096.93	2,199,758.94	2,178,665.90	106,189.97
三、辞退福利	235,408.30	456,139.62	482,663.48	208,884.4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2,781.61	6,675.00	6,799.05	2,657.56
合计	5,742,280.27	35,304,206.86	36,468,090.56	4,578,396.5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24,682.37	28,214,448.44	29,480,742.53	4,058,388.28
2、职工福利费	-	679,055.53	612,031.53	67,024.00
3、社会保险费	53,734.10	1,388,001.01	1,372,978.86	68,756.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265.70	1,218,313.93	1,205,420.26	61,159.37
工伤保险费	1,898.26	57,328.05	56,181.74	3,044.57
生育保险费	3,570.14	112,359.02	111,376.85	4,552.31
4、住房公积金	4,998.00	1,272,676.53	1,264,486.53	13,18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578.96	181,224.97	163,495.86	53,308.07
6、短期带薪缺勤	-	906,226.82	906,226.82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418,993.43	32,641,633.30	33,799,962.13	4,260,664.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1,152.78	2,077,739.37	2,057,689.27	101,202.88
2、失业保险费	3,944.15	122,019.57	120,976.63	4,987.09
3、企业年金缴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计	85,096.93	2,199,758.94	2,178,665.90	106,189.97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养老、失业缴费基数的 20%、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8、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338,637.54	3,658,166.75
营业税	274,729.35	507,929.69
企业所得税	2,697,407.47	2,508,316.65
个人所得税	97,309.09	138,426.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042.13	233,987.93
教育费附加	160,896.93	168,442.21
其他	21,494.97	35,009.12
合计	6,815,517.48	7,250,279.09

19、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周洲	4,630,000.00	4,630,000.00
合计	4,630,000.00	4,630,000.00

20、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87,669,018.94	6,518,080.86
1-2 年	1,341,535.64	1,670,166.54
2-3 年	667,629.52	24,623.97
3 年以上	70,547.31	402,744.66
合计	89,748,731.41	8,615,616.03

注：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的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款 8,176 万元。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ihd Ltd 及顾问公司人员	502,680.00	未结算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350,000.00	未结算
Architectural Audio (HK) Private Ltd	179,961.10	未结算
合计	1,032,641.10	

21、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9,986,061.00				133,006,506.00	133,006,506.00	282,992,567.00

注：根据《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组计划”），截止2015年3月10日，沈阳特环已根据《重整计划》全部完成对债权人的现金清偿工作。其中，税款债权、职工债权（无诉争部分）全部执行完毕。本公司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完毕了缩股和股份划转事项。公司全体股东按同比例缩股50%，公司总股本由缩股前565,985,134股缩减为282,992,567股。

根据《重组计划》，本公司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149,986,061股让渡给收购人天创盛世。天创盛世将其持有的天创盛世100%股权注入沈阳特环，注入完成后，天创盛世成为沈阳特环的全资子公司。截止至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将沈阳特环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股份划转到天创盛世18名个人股东账户。

在购买资产的交易完成后，天创盛世原18名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49,986,061股，占重组后本公司股份总数（282,992,567.00股）的53.00%，天创盛世原股东周洲成为重组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就该交易的法律形式而言，本公司通过该交易取得了本次所购买的股权资产所在的标的公司的控股权益，但就该交易的经济实质而言，是天创盛世原18名个人股东取得了对本公司的控制权，同时本公司所保留的重组前原有资产、负债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和讲解所指的“业务”。因此，本次本公司向天创盛世原18名股东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非业务类型的反向购买。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的相关规定，“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严格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依据财会函[2008]60号文所指的“权益性交易”原则进行编制，即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会计上购买方（由法律上子公司构成的汇总模拟会计主体）的汇总模拟财务报表的延续，其中与所购买资产相关的各项资产、负债、收入和成本费用按照其在所购买资产的汇总模拟财务报表层面所

示的账面价值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费用按照以天创盛世原18名个人股东取得对本公司控制权之日（即本次重组完成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的金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天创盛世原18名个人股东为取得本公司控制权所支付的对价与取得本公司控制权之日本公司所保留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本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不确认商誉或负商誉。

基于上述情况，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的结构列报与披露说明如下：

2015年度年初权益中，股本按照原股东让渡股份149,986,061元列示，年初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90,895,086.34元与原股东让渡股份149,986,061元、其他综合收益-1,203.27元及留存收益22,304,062.88元的差额-81,393,834.27元全部在资本公积列示。2015年4月29日，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原发行在外的股本133,006,506.00元作为新增股份增加股本，同时减少资本公积133,006,506.00元，并将本公司单体报表2015年4月30日净资产-594,118,751.79元调整至资本公积，将本公司原债权592,713,357.83元调整至资本公积、及将购买少数股东股权825,597.32元计入资本公积；年末股本为282,992,567.00元、年末资本公积为-214,980,136.91元。

22、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81,393,834.27	-133,586,302.64		-214,980,136.91
合计	-81,393,834.27	-133,586,302.64		-214,980,136.91

注：资本公积变化详见六、21股本。

23、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3.27	586,922.57			586,922.57		585,719.3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03.27	586,922.57			586,922.57		585,719.3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03.27	586,922.57			586,922.57		585,719.30

2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1,067,558.26	5,585,208.9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067,558.26	5,585,208.9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63,000.63	16,294,841.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3,714.2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68,777.83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45,630,558.89	21,067,558.26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6,158,677.61	182,478,447.73	306,342,096.10	198,930,128.25
其他业务	2,074,405.34	16,106.03	2,595,469.36	428,236.50
合计	298,233,082.95	182,494,553.76	308,937,565.46	199,358,364.75

2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716,562.07	1,330,169.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0,721.11	806,758.39
教育费附加	643,985.86	570,640.33
其他	107,840.20	198,920.54
合计	2,369,109.24	2,906,488.88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7、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福利	13,286,253.17	16,425,897.42
差旅费	2,612,331.63	3,795,687.26
广告宣传费	3,619,034.66	3,875,619.32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市场费	1,220,125.84	372,284.33
招待费	2,151,177.93	2,370,345.30
运输费	1,115,530.60	1,194,360.95
办公费	138,439.92	829,286.27
包装费	315,392.03	58,393.94
仓储保管费	11,873.37	547,872.97
其他	1,827,902.90	664,474.96
合计	26,298,062.05	30,134,222.72

28、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	25,780,321.62	29,039,530.04
办公费	8,206,248.20	8,955,800.08
折旧、摊销费	1,474,795.78	2,403,823.04
年检费及中介机构费	2,808,260.41	2,124,182.63
差旅费	1,519,406.72	1,632,246.02
招待费	557,022.77	1,318,982.35
会议费	134,418.82	2,901,063.35
广告宣传费	228,997.24	437,247.46
研究与开发费	6,010,756.09	4,760,137.26
培训费	60,782.40	638,739.69
其他	3,915,663.33	2,242,561.11
合计	50,696,673.38	56,454,313.03

29、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327,118.94	4,500,049.77
减：利息收入	627,390.68	903,039.96
汇兑损益	184,627.24	-108,116.47
其他	201,479.72	209,678.19
合计	4,085,835.22	3,698,571.53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72,419.08	634,497.05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204,546.65	25,935.73
合计	-67,872.43	660,432.78

31、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53,836.57	8,351,877.01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466,980.53
合计	2,153,836.57	8,818,857.54

3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73,902.84	204,257.69	373,902.84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73,902.84	204,257.69	373,902.84
接受捐赠	70,800.00		70,800.00
政府补助 (详见下表: 政府补助明细表)	318,688.99	766,204.42	318,688.99
其他	44,176.73	87,999.43	44,176.73
合计	807,568.56	1,058,461.54	807,568.56

其中,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32,702.29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老旧汽车补助	7,500.00		与收益相关
徐汇区斜土街道扶持款		5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扶持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20,751.11	83,952.13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37.88	9,5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8,688.99	766,204.42	

3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897.93	9,475.99	3,897.9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97.93	9,475.99	3,897.9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其他	117,338.77	5,437.21	117,338.77
合计	121,236.70	14,913.20	121,236.70

3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38,419.65	5,131,976.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8,978.22	-934,452.44
合计	6,487,397.87	4,197,523.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196,890.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99,222.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71,275.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31,250.0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4,597.9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2,042.0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3,119.1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56,376.1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0.00
其他	0.00
所得税费用	6,487,397.87

3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23。

3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14,486,557.17	12,362,095.98
利息收入	627,390.68	903,039.96
政府补助	318,688.99	682,252.29
其他	70,800.00	89,021.86
合计	15,503,436.84	14,036,410.0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16,814,502.05	12,731,519.63
办公费	8,028,610.13	10,993,886.44
差旅费	4,123,720.35	5,409,031.46
广告宣传费	3,847,831.90	4,614,833.81
招待费	2,708,200.70	3,687,175.65
市场费	1,220,125.84	368,188.04
年检费及中介机构费	1,230,513.15	2,067,031.06
会议	225,224.99	2,923,015.35
运输费	1,216,077.40	1,196,135.95
研究与开发费	3,301,562.89	2,321,258.35
其他	6,913,724.34	2,573,343.13
合计	49,630,093.74	48,885,418.8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新纳入合并的公司的期初现金	77,716.20	
业绩补偿款	1,460,000.00	
合计	1,537,716.2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定向增发认购款	81,760,000.00	
合计	81,760,000.00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709,492.29	21,390,053.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872.43	660,432.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94,080.54	1,887,052.97
无形资产摊销	50,449.96	51,39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0,750.68	485,849.09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70,004.91	-194,781.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11,746.18	4,391,933.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3,836.57	-8,818,85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8,978.22	-934,45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51,793.93	-21,793,967.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22,606.33	9,051,004.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171,165.34	-20,890,352.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431.03	-14,714,685.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5,538,292.24	76,359,686.3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6,359,686.39	83,014,909.9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178,605.85	-6,655,223.5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45,538,292.24	76,359,686.39
其中: 库存现金	142,647.14	76,175.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5,395,645.10	70,689,343.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594,168.2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38,292.24	76,359,686.39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733,724.46
其中：美元	364,670.14	6.4936	2,368,022.02
欧元	1,837.90	7.0952	13,040.27
港元	8,695,806.73	0.8378	7,285,346.88
澳门币	82,758.12	0.8134	67,315.29
应收账款			9,299,518.50
其中：港元	11,099,926.60	0.8378	9,299,518.50
其他应收款			1,646,384.67
其中：港元	1,965,128.51	0.8378	1,646,384.67
短期借款			837,800.00
其中：港元	1,000,000.00	0.8378	837,800.00
应付账款			677,589.13
其中：港元	808,771.94	0.8378	677,589.13
其他应付款			2,180,184.81
其中：港元	2,602,273.59	0.8378	2,180,184.8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CAH	香港	港币	当地流通货币
ASCL HK	香港	港币	当地流通货币
ASCL Macau	香港	港币	当地流通货币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反向购买

根据《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方案为：（1）股份让渡：

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 149,986,061 股让渡给天创盛世。（2）资产注入：天创盛世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天创盛世 100% 股权注入沈阳特环，注入完成后，

天创盛世成为沈阳特环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核准，重组方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已变更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将沈阳特环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股份划转至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原 18 名股东账户。

在上述资产注入完成后，天创盛世原股东将获得本公司 53% 的股权，共计获得 149,986,061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为天创盛世控股股东周洲。虽然就该交易的法律形式而言，本公司通过该交易取得了本次所购买的股权资产所在的标的公司的控股权益，但就该交易的经济实质而言，是天创盛世原股东取得了对本公司的控制权，同时本公司所保留的重组前原有资产、负债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讲解所指的“业务”。因此，本次重组事宜构成非业务类型的反向购买。

根据相关规定，“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依据财会函[2008]60 号文所指的“权益性交易”原则进行编制，即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会计上购买方（由法律上子公司构成的汇总模拟会计主体）的汇总模拟财务报表的延续，其中与所购买资产相关的各项资产、负债、收入和成本费用按照其在所购买资产的汇总模拟财务报表层面所示的账面价值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费用按照以天创盛世取得对本公司控制权之日（即本次重组完成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的金额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天创盛世为取得本公司控制权所支付的对价与取得本公司控制权之日本公司所保留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本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不确认商誉或负商誉。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 营地	注册 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以下 简称
					直接	间接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 技有限公司	二级	北京	北 京	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反向收购	天创 盛世
天创盛世数码(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三级	香港	香 港	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 投资等方式 取得	香港 盛世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 有限公司	三级	佛山	佛 山	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取 得	佛山 中电
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	三级	上海	上	信息技术服务业	76.06		同一控制下	上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以下简称
					直接	间接		
有限公司			海				企业合并取得	天启
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北京	北京	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天创奥维
北京银泰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北京	北京	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银泰天创
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北京	北京	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北京华软
广州市天艺音响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广州	广州	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州天艺
专业音响有限公司	四级	香港	香港	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CAH
盛日(亚洲)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香港	香港	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盛日亚洲
AUDIO SYSTEM CONSULTANTS (ASIA) LIMITED (音响系统顾问(亚洲)有限公司)	四级	香港	香港	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ASCL HK
ASCL AUDIO SYSTEM CONSULTANTS (MACAO) LIMITED (艺声音响系统顾问(澳门)有限公司)	五级	澳门	澳门	信息技术服务业	99.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ASCL MACAO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天创盛世与佛山中电的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吴丹丹、王永鑫、陈启宇、张虹、

张亮、王禹林、余洋将分别持有的 1%、1%、3.5%、2%、1%、1.5%、2%的股权，以人民币 54.60 万元、54.60 万元、191.10 万元、109.20 万元、54.60 万元、81.90 万元、109.20 万元转让给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对佛山中电持有 100%的股权，该转让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进行工商变更；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佛山中电
购买成本对价	6,552,000.00
—现金	6,552,000.00
购买成本对价合计	6,552,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7,377,597.32
差额	-825,597.3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25,597.32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周洲，持有本公司 35.80%股权。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佛山天财东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佛山东宝）	最终控制人担任高管的公司
周航	最终控制人的近亲属
吴婧	董事
何肇基	董事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股东
狄金山	股东
崔秋英	狄金山之配偶
北京声视通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单位
何可强	持有四级公司 CAH21.75%股权
何可明	持有四级公司 CAH12.6%股权
许俊仪	持有四级公司 CAH8.6%股权
陈启宇	吴婧之配偶
董琼	股东傅晋豫之配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陈昕	持有三级公司广州天艺 28.40%股权
罗树东	陈昕之配偶
周方红	持有三级公司广州天艺 8.45%股权
刘爱民	周方红之配偶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洲	盛世本部	900.00	2014-5-7	2016-12-16	否
周洲	盛世本部	1,600.00	2014-1-6	2016-12-16	否
周洲、陈启宇、周航、董琼、佛山中电	盛世本部	1,500.00	2015-12-23	2016-12-23	否
周洲、陈启宇、周航、董琼、佛山中电	盛世本部	1,000.00	2014-9-10	2015-9-10	是
周洲	佛山中电	3,000.00	2015-3-5	2016-3-4	否
吴婧	佛山中电	3,000.00	2015-3-5	2016-3-4	否
佛山东宝	佛山中电	6,451.00	2015-3-5	2020-3-5	否
周洲、何可强、何可明	ASCL HK、CAH	2,200 万港币	2013-6-11		否
狄金山、崔秋英	上海天启	330.00	2015-1-15	2016-4-15	否
陈昕、罗树东、周方红、刘爱民	广州天艺	324.00	2014-9-2	2017-9-2	是
陈昕	广州天艺	144.00	2014-5-26	2017-5-26	是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6.49 万元	283.425 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声视通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88,293.67	
周洲			5,500.00	
吴婧			18,066.00	
合计			411,859.6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京声视通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9,206.02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710,000.00	9,390,503.50
何可强		869,131.54
何可明		50,330.24
许俊仪	16,756.00	141,603.61
狄金山		56,027.40
陈昕	1,800,000.00	1,059,807.70
何肇基	90,836.51	118,335.00
合计	2,716,798.53	11,685,738.99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1、承诺事项**

根据《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为恢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须在破产重整的基础上，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恢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以实现良性发展。重组方天创盛世承诺其注入本公司的优良资产，在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连续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2015-2017年度）内，所产生的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累计不低于 9,000 万元。如果经审计后未实现上述的利润承诺，将由重组方天创盛世负责向公司补足差额部分或者按其实现利润承诺比例的差额部分注销其获得的本公司的股份。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二级公司天创盛世以 831.2387 万元收购三级公司天道启科 23.94% 的全部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收购后天创盛世持有

天道启科 100%股权。截至报告日，尚未进行工商变更。

2、本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公布《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说明书中明确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进一步的安排。

作为独立于重组过程中通过权益调整方式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决定进一步采取业绩承诺的方式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公司在破产重整前几乎没有经营，净利润几乎为零，在完成破产重整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原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公司在2015年、2016年分别实现不低于2,000万、3,500万元的净利润，相当于原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了1,883.75万元的对价（5500万净利润×原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34.25%）。

（1）原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①本公司在重组完成前12名原非流通股股东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继东、柯庆荣、关左平、李也功、李焯、刘仁勇、陈维怀、孔慧、左嵩保证重组后的本公司在2015年、2016年完整会计年度内，所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不低于2,000万元、3,500万元人民币。上述完整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完整会计年度实际盈利与本公司12名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②本公司12名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恪守诚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不利用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2）原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如果重组后的本公司没有完成上述盈利要求，本公司12名原非流通股股东应在上述完整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始的30日内按照盈利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

（3）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的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应的处罚和处理。

（5）承诺人声明

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作为承诺人均做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1) 公司2008年根据审计署深圳办法制处相关文件，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由于更正事项涉及到1998-2001年期间，经过时间比较长，另外原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全部都已经离职，导致相关往来无法一一还原。对于虚增利润数据审计署深圳办已经基本确定，因此将无法核实的往来款125,587,900.00元转入期初未分配利润。

(2) 公司2014年合并抵消未实现销售时，未考虑全部的少数股东影响，因此调整少数股东权益及存货-23,468.95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应付账款的调整	公司管理层审批	应付账款，未分配利润	125,587,900.00
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层审批	存货，少数股东权益	-23,468.95

2、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1）对公司章程中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人代表、经营范围及其他章程条款进行修改。（2）本公司将公司名称由“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由“环保 5”变更为“天创 5”，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3）本公司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2,992,567 元”变更为“人民币 338,992,567 元”。（4）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设计、开发音视频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音频、视频、灯光、舞台工程的设计；设备维修；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以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5）公司以本次定向增发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以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净额 7000 万元对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本次对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本公司将继续持有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份。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进行工商变更。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8,459.69	100.00			488,459.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8,459.69	100.00			488,459.6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24,594.60	100.00	1,570,554.83	15.51	8,554,039.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124,594.60	100.00	1,570,554.83	15.51	8,554,039.77

本公司应收发行费用不计提坏账准备。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8,668,900.00		218,668,900.00			
合计	218,668,900.00		218,668,9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天创盛世		218,668,900.00		218,668,900.00		
合计		218,668,900.00		218,668,900.00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923.08		357,281.56	93,250.00
合计	76,923.08		357,281.56	93,250.00

十四、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23,841.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688.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2.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840,168.43	
所得税影响额	-628.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767.14	
合计	2,801,030.1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1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8	0.09	0.0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文件备置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华控大厦 608 室。